

#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告知書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供、停氣業務、輸儲設備裝置業務、管線檢查及維修業務、自設輸氣管線檢查業務、燃料導管安裝業務、公用煤氣業、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務、度量衡器製造業務、度量衡器修理業務、度量衡器零售業務、廚房器具零售業務、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務、消費爭議處理、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行銷業務、電子商務、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天然氣事業依法令規定及監督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事務。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公司及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對象：本公司及分支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之共同行銷（廣義共同行銷，含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書內容，修訂後將於網站上公告或以言詞、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台端修訂內容。

=====  
經貴公司向受告知人（以下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公司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